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 海外監管公告

### 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 13.10B 條而作出。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17 年 8 月 23 日召開第八屆董事會(「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議案》。現將有關詳情公告如下：

#### 一、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概述

2017 年 5 月 10 日，財政部對《企業會計準則第 16 號——政府補助》進行了修訂，並下達了「關於印發修訂《企業會計準則第 16 號——政府補助》的通知」(財會[2017]15 號)，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在所有執行企業會計準則的企業範圍內施行，對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補助採用未來適用法處理，對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準則施行日之間新增的政府補助根據本準則進行調整。該準則規定：與企業日常活動相關的政府補助，應當按照經濟業務實質，計入其他收益或沖減相關成本費用。與企業日常活動無關的政府補助，應當計入營業外收支。企業應當在利潤表中的「營業利潤」項目之上單獨列報「其他收益」項目，計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補助在該項目中反映。

#### 二、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公司根據上述規定變更會計政策，將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後與日常活動有關且與收益有關的政府補助，從利潤表「營業外收入」項目調整至「其他收益」項目列報，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對本公司 2017 年半年度財務報表影響為：「其他收益」科目增加人民幣 83,563,376 元，「營業外收入」科目減少人民幣 83,563,376 元，對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相關金額不再進行追溯調整。

#### 三、 獨立董事、監事會意見

獨立董事意見：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決策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

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和股東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會計政策變更。

監事會意見：本公司根據財政部新修訂的準則，對本公司原會計政策及相關會計科目進行變更，符合財政部、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其決策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會計政策變更。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7年8月23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丁毅、錢海帆

非執行董事：蘇世懷、任天寶

獨立非執行董事：秦同洲、楊亞達、劉芳端